本府115年「南投市及草屯鎮樂活運動館興建工程」採購廉政平臺第1次聯繫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8月19日下午15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A棟7樓會議室

出席單位：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政風處預防科、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合木建築師事務所及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　　記錄：劉品誼

壹、 政風單位報告事項：

詳如會議資料，請參閱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一、 本府自辦工程督導查核時，由政風處視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擇期派員會同辦理，並簽聘具工程、建築或職業安全衛生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協助機關實地檢視工程履約及施工情形，機先發掘潛在問題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，俾利機關即時掌握工程品質及履約風險，落實預防性監督，提升工程執行成效與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本工程於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，由政風處擔任秘書單位，邀請相關外部專家學者，或地檢署、審計、職安單位等共同參與，針對工程施工情形進行查核及提供專業建議，以引進外部監督力量。

施工查核辦理時機，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，建議於工程進度達一定比例後辦理，以利現場已有相關施工項目可供查核。

決議：

於工程進度完成約 30%時，辦理施工查核，並由政風處擔任秘

書單位，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等外部單位參與。

二、 依據本案廉政平臺推行計畫，工程重大歷程應公告於機關網站。請建設處持續更新相關工程進度、查檢情形及改善之佐證資料；另請施工廠商定期將施工進度提供本府建設處，每月至少 1 次。以提升行政透明度並促進全民監督，提請討論。

依廉政平臺相關計畫，工程重要歷程、工程進度及相關工程督導查核資料應適時建置於廉政平臺網站，以提升工程資訊透明度。

決議: 請廠商配合提供工程相關資料，原則每月更新一次，俾利彙整後建置於廉政平臺網站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本案會議照片





伍、散會(下午 17 時)